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依照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在無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之本公司股份將(i)僅根據證券法第144A條獲豁免登記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之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Beijing 51WORLD Digital Twi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51)

完成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

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按英文字母順序)

茲提述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均獲達成，故配售事項已於2026年7月10日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73.2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5,465,6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H股數目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及約1.3%。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交易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4.5百萬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以下所載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運營里程碑／ 交付成果	預計悉數動用時間
	分配比例 (%)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物理AI工廠基礎設施建設 • 建設高密度GPU算力集群 • 建設物理AI數據存儲與管理基礎設施 • 開發物理AI工廠的統一調度與計費平台	50	197.2	建立並確保不少於2,000 PFLOPS(FP16)的經驗證且可用的算力儲備	2027年12月31日
研發51WORLD MODEL世界模型 • 升級世界模型基座能力 • 擴展場景覆蓋並強化世界模型的多模態融合能力	30	118.3	正式發佈51WORLD MODEL的中間迭代版本——2.0版本	2027年12月31日
具身智能規模化落地 • AperData具身智能數據平台的規模化運營 • 建設AperOne「數字孿生預學習」平台	20	78.9	實現不少於2,000個具身智能產品在物理世界中的部署	2027年12月31日
總計	100	394.5	—	—

附註：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作出的最佳估計編製，其可根據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而發生變動。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本公司可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將有關所得款項存放於短期存款或購買短期理財產品。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現有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股	19,081,808	4.61%	19,081,808	4.55%
現有H股股東持有的H股	394,921,963	95.39%	394,921,963	94.15%
承配人持有的H股	—	—	5,465,600	1.30%
總計	414,003,771	100.00%	419,469,371	100.00%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51WORLD Digital Twi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熠先生

香港，2026年7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熠先生、王辰康先生、杜金艷女士、佟珊女士及蒲鴿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攀先生、林晨先生及張樂寧先生。